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尔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凯尔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3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03,65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1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2,352.81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5,910.0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442.7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40.5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3,502.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7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3,502.1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1,954.95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B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B3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3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B5	
	利息收入净额	B6	1,552.7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206.00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C2	2,253.7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C3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4	15,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C5	5,592.16[注]
	利息收入净额	C6	765.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4,160.95
	募投项目结项转出	D2=B2+C2	2,253.7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4	45,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D5=B5+C5	5,592.16[注]
	利息收入净额	D6=B6+C6	2,318.4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D6	18,813.7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8,505.94
差异		G=E-F	307.84[注]

注：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900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其中已使用5,592.16万元（其中回购库存股的金额

为 5,589.71 万元，对应的手续费为 2.87 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0.42 万元），尚余 307.84 万元暂存于公司证券账户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7480188000110238	41.1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南支行	1202092019800226056-000000001	0.5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8595283	0.79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87978516	163.43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合计		205.9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大额可转让银行存单为 18,300.00 万元，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内容	金额	起止日期	预计利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5,400.00	2023/11/17 至 2024/11/30	3.50%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可转让存单	2,900.00	2023/11/02 至 2026/11/02	2.80%
小计		18,3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5,426.71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5,426.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建设。该项目原定在公司现有土地上新建，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内容为新建装配检测实验大楼，为机器人生产线提供装配检测场地，建设研发检测中心。公司为适应业务布局、人员规模扩大现状，实现公司扩大研发、检测场地需求，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重新寻找该项目的实施场地，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3 年 10 月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202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0 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在筹备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凯尔达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尔达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 搏



罗 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5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502.1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98.1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75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注]	否	7,275.87	7,275.87	7,275.87	2,206.00	5,160.95	-2,114.92	70.93	2023 年 4 月	162.99	否	否
装配检测实验大楼建设项目	否	15,426.71	15,426.71	15,426.71			-15,426.71		不适用（尚在筹备中）	不单独形成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小计		31,702.58	31,702.58	31,702.58	2,206.00	14,160.95	-17,541.6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15,000.00	45,000.00		100.00	—	—	—	—
回购股份			5,900.00	5,900.00	5,592.16	5,592.16	-307.84	94.78				
尚未确认使用投向的超募资金			899.59	899.59			-899.59	—	—	—	—	—
小计	—	—	51,799.59	51,799.59	20,592.16	50,592.16	-1,207.43	—	—	—	—	—
合计	—	31,702.58	83,502.17	83,502.17	22,798.16	64,753.11	-18,749.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装配检测实验大楼项目尚在筹备中，具体说明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二）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188,403.13 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9906 号《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54,9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p>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38,5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截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p> <p>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使用 18,3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详见本核查意见二（二）之说明。</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三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和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结余 18,505.9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318.4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纳入监管的银行大额存单账户余额为 18,300.00 万元，主要系部分项目尚未投入建设。</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p>

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900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其中已使用 5,592.16 万元，尚余 307.84 万元暂存于公司证券账户中。

[注]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和三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承诺投入金额 7,275.87 万元，截至该项目结项时实际累计已投入金额 5,160.95 万元，差额 2,114.92 万元，主要系：1) 该项目尚有部分铺底流动资金节余、部分合同尾款待支付；2)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将“智能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869.64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净额 138.87 万元）和待支付募投项目合同尾款及保证金金额 384.08 万元，共计 2,253.72 万元一并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